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三院区五金耗材零星采购服务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2455-XM001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2455-XM001

2. 项目名称：三院区五金耗材零星采购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48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80万元

4.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三院区五金耗材零星采购服务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西城院区、通州院区、顺义院区的五金耗材进行供应服务，包括不限于供应、运输、验收及售后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第五章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 1 包，投标人须对整包进行投标。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每次收到采购人的送货通知后对于紧急订单 24 小时内供应到位，常规订单 3 日内供应到位。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3 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315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 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7)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8) 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9) 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

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

联系方式：许进 010-631382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联系方式：马若莎、李丁、姚凤阳、张超、王康康、杨栋 010-671697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若莎、李丁、姚凤阳、张超、王康康、杨栋

电 话：010-671697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 </u> 包不适用。 ☐ 本项目 <u> /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u> /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 </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u> / </u> 点 <u> / </u> 分 考察地点： <u> / </u>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u> / </u> 点 <u> / </u> 分 召开地点： <u> /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三院区五金耗材零星采购服务	零售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按京东、天猫自营店等平台相应产品平均价格作为指导价折扣比例，折扣比例需为整数，最高折扣比例限价为100%，如超过最高折扣比例限价，将作为无效投标报价。如采购人所需产品在京东、天猫自营店等平台中无法查询，则投标人应以京客隆超市、物美超市、北京华联等同类大型超市相应产品的价格（特价产品除外）作为指导价，若该超市也无法查询，应保证不得高于市场价并经采购人确认同意作为指导价，合同付款将按折扣比例进行结算（下达订单当日指导价*数量*折扣比例）。</u>		
12.1		投标保证金金额： <u>90000元</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 <u>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u> 账 号： <u>1109 1881 6710 6010 0000 00007。</u>		
12.8.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u>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u> （2） <u>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 （3） <u>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4） <u>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u> （5） <u>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u> （6） <u>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u> （7） <u>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		
18.2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肆</u> 份，电子版 <u>壹</u> 份（word版和正本		

		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pdf版），以u盘形式现场提供。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递交纸质文件壹份。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 （3）其他要求： /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u>以书面或邮件（扫描原件）发送至maruosha@126.com且与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业务七部</u>； 联系电话：<u>010-67169727</u>； 通讯地址：<u>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705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u>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u>

		改办价格[2003]857号) 执行。以最终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为准。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1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1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1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1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1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国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折扣比例**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 maruocha@126.com 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u 盘）壹份（word 版和正本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 pdf 版），单独密封递交开标一览表壹份。每份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一律使用 A4 号纸（有特殊规定的图纸及其他文件资料除外）。

14.3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封面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4.4 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 U 盘形式，并标注单位名称。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① 本文件采用 DOC、DOCX、RTF、TXT、PDF 格式；

② 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

③ 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MP4 格式；

④ 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

14.5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不允许有修改。

14.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文件须左侧胶装，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

15.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进行密封，电子版文件（须标注单位名称）单独密封。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唱标时以单独密封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为准进行唱标；若单独密封提供的“开标一览表”封装、格式错误或未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将开启投标文件正本，根据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若单独密封提供的“开标一览表”唱标的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相应内容不一致则以单独密封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开标一览表”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5.4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① 清楚标明递交至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② 注明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③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5.5 密封的具体要求：投标文件密封袋可以是档案袋，也可以是自制其他的密封袋（箱）。但每个密封袋（箱）密封口处须用密封条密封，封条由投标人自制，并在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5.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保证金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所确认及签字均视作投标人的认可。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

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得分相同的情况，以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部分	项目	评分标准	评定分值
商务部分 (13)	类似业绩	投标人的 2022 年 8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本项目类似业绩，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应为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复印件中需清晰反映出签约（买卖）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产品名称等关键信息）	10
	节能、环保	如采购产品中拟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除强制产品外）（且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加 1 分，否则不加分。	1
		如采购产品中拟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保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加 1 分，否则不加分。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符合 GB/T38597-2020 标准的（推荐性标准），加 1 分，否则不加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得分）	1
技术部分 (77)	供货及验收方案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订单响应时长、配送周期、配送人员、验收方案、车辆安排等进行评审： 方案整体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行，得 15 分； 方案整体针对性较强，内容较完整、较详细，较合理可行，得 11 分； 方案整体针对性一般，内容完整详细性一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8 分； 方案整体针对性较差，内容欠缺，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5 分； 方案整体针对性差，内容欠缺较多，合理可行性差，得 2 分； 未阐述，得 0 分。	15
	渠道来源	参考采购人以往的配送货物清单提供渠道来源： 供货品牌多、渠道来源多、仓储能力强，得10分； 供货品牌较多、渠道来源较多、仓储能力较强，得7分； 供货品牌较少、渠道来源较少、仓储能力较差，得4分； 供货品牌少、渠道来源少、仓储能力差，得1分； 未阐述，得 0 分。 注：可提供供货渠道相关材料，包括不限于品牌、与厂家的合作合同、授权，仓库证明等材料作为评审的佐证，专家可根据材料情况及文字情况进行评审。	10
	人员配备	根据拟派本项目成员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人员专业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拟派项目成员构成全面合理，分工明确，人员专业性强，得 10 分； 拟派项目成员构成较全面合理，分工较明确，人员专业性较强，得 7 分； 拟派项目成员构成完整合理性一般，分工较明确，人员专业性一般，得 4 分； 拟派项目成员构成较差，分工不够明确，人员专业性差，得 1 分； 未阐述，得 0 分。	10
	应急预案	根据提供应急预案的响应时间、预案及解决方案措施等进行评	10

		审： 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性强、针对性强，时间响应及时，得 10 分； 方案较详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时间响应较及时，得 7 分； 方案欠缺，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时间响应一般，得 4 分； 方案不够详细，可行性较差、针对性较差，时间响应较差；得 1 分； 未阐述，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响应时长、人员安排、解决措施、产品使用效果监测、定期回访服务、维护、服务记录情况等进行评审： 方案整体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行，时间响应及时，记录完整，得 15 分； 方案整体针对性较强，内容较完整详细，较合理可行性，时间响应较及时，记录较完整，得 11 分； 方案整体针对性一般，内容完整详细性一般，合理可行性一般，时间响应一般，记录较完整，得 8 分； 方案整体针对性较差，内容欠缺较多，合理可行性较差，时间响应不够及时，记录不够完整，得 5 分； 方案整体针对性差，内容欠缺多，合理可行性差，时间响应不及时，记录不完整，得 2 分； 未阐述，得 0 分。	15
	服务承诺	承诺完善、合理、针对性强，得 10 分； 承诺较完善、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承诺欠缺、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承诺欠缺较多、不够合理、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未阐述，得 0 分。	10
	技术培训	方案整体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行，得 7 分； 方案整体针对性较强，内容较完整、较详细，较合理可行，得 5 分； 方案整体针对性一般，内容完整详细性一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方案整体针对性较差，内容欠缺较多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阐述，得 0 分。	7
投标报价部分 (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 × 10% × 100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项目将以报价比例用作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三院区五金耗材零星采购服务

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西城院区、通州院区、顺义院区的五金耗材进行供应服务，包括不限于供应、运输、验收及售后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每次收到采购人的送货通知后对于紧急订单，24 小时内供应到位，常规订单 3 日内供应到位。

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西城院区、通州院区、顺义院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 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详见附录 12）。

4. 售后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该档次的技术测试标准，所有产品杜绝假冒伪劣产品，如若发现，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全部产品退货后进行更换，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4.2 因设计缺陷、材料质量问题或生产工艺问题导致的故障，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全部产品退货后进行更换，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4.3 投标人须将货物免费送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并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用于上述服务的费用，由比选参与人承担，为报价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应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4.4 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两日内，自负费用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对配套设施进行施工安装、调试，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产品在运输、安装、调试中如有损坏，由投标人负责免费更换。投标人技术人员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调试用的材料等。

4.5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需求后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特殊紧急情况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常见故障备

件需在本地有库存，确保 48 小时内更换到位。投标人须提供 24 小时服务，并应保证免费保修。

4.6 投标人提供至少 1 次/年的免费巡检或维护服务。

4.7 免费提供货物操作及维护培训。

4.8 投标人需建立服务台账，定期向采购人反馈服务及采购情况。

5. 质保期

5.1 质量标准

(1) 投标人应按采购条件书及招标文件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所采购的货物国家有检验标准的，采购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检验标准。

(3) 投标人须明确货物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证期内货物本身发生的质量问题。

1) 首先提供产品更换新品，而后由投标人负责维修或检测进行退换服务。

2) 退货处理：投标人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合同项下货物应免费进行更换服务。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西城院区、通州院区、顺义院区提供必要的五金耗材保障，对五金耗材进行零星供应，通过分批供货确保采购人日常的运营。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国家或行业内相关标准及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GB 30981-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2-2020《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 9756-2018《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GB/T 9846-2015《普通胶合板》；

GB/T 2518-2019《连续热镀锌钢板及钢带》；

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GB/T 3280-2015《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

GB/T 8162-2018《结构用无缝钢管》；

JGJ 81-2002《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

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标准、规范，其他未列标准按最新执标准实施。

2. 配送清单（仅供参考）

以下清单为采购人近三年的配送情况清单，本项目配送包括不限于本清单内的产品，根据采购需求订单下达情况进行供货。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下达的订单要求及时将产品送达。产品到货时，包装必须完整无缺且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的相关要求。

投标人要诚实守信，注重产品质量。所配送甲方产品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如因质量问题，一经证实，投标人应承担由质量问题而产生的全部责任。

2.1 配送货物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参考单价（元）	参考年度使用量
1	隔离桩	50cm	个	12	50
2	迷彩遮阳网	2米×3米【双层】	张	22	50
3	淋雨花洒	五档	个	18	200
4	水表	DN15	块	67	500
5	防尘网	绿色 2 针 8 米宽 20 米长	卷	15	400
6	交流继电器	8 脚 12A AC120V-RXM2AB2F7	个	82	50
7	3P125A 塑壳断路器	CDM3S	个	130	30
8	95 平方铜线鼻子	国标 DT-95	个	21	50
9	70 平方铜线鼻子	国标 DT-70	个	15	1000
10	50 平方铜线鼻子	国标 DT-50	个	12	1500

11	热缩电缆终端	35KV 户外 热缩 300-400 平方	套	390	50
12	单联开关	G07	个	12	1000
13	3*2.5 护套线	【RVV 护套软线】白色	米	9	1500
14	3*4 护套线	【RVV 护套软线】白色	米	13.7	1000
15	2*1.5 护套线	【RVV 护套软线】白色	米	4	100
16	防溅盒	86 型透明	个	18	1000
17	4 芯电话线	4 芯圆形纯铜电话线 100 米	盘	75	20
18	水晶头	六类千兆	个	1.5	50
19	电磁阀	15 4 分[DC12V]	个	75	50
20	304 不锈钢配电箱	300 宽 400 高 180 深 0.8	个	225	10
21	三级交流接触器	NXC-32	个	98	50
22	过载保护器	JR36-20/1-1.6A	个	15	1000
23	220v 电器触点线圈	CJX2-1810（线圈电压 220V）	个	27	50
24	转换选择开关	2P25A	个	120	10
25	红色按钮开关	自锁式一开一闭	个	15	1000
26	绿色按钮开关	自锁式一开一闭	个	15	1000
27	LED 指示灯	AC220V 交流	个	3	50
28	3P32A 空开	NXB-63	个	36	50
29	3P16A 空开	NXB-63	个	33	50
30	1P10A 空开	NXB-63	个	12	1000
31	1.5 平方多股铜芯线	BVR1.5	米	1.9	20
32	10 孔地排	10 孔零排 3*30	个	31.5	20

33	零线排	10 孔零排	个	4.5	100
34	接线端子排	一进一出	个	0.3	50
35	排风扇	BPT12-13C	个	105	50
36	花洒	五档	个	18	1000
37	特制弯管	38*1.5 R300+100 直边	根	120	100
38	套管	PP 阻燃 7.5 (内 4.5mm) 100 米	盘	60	20
39	软管夹	3*0.8mm	个	0.15	50
40	装用 PVC 胶	500 克	瓶	18	1000
41	一米隔离线	10x100cm	张	15	1000
42	手消支架	升级墙挂蓝色带背胶	个	12	1000
43	模块接触器	4 路	个	90	50
44	柱盆	【43*36】18 寸	个	142.5	50
45	下水口	大弹跳盖	个	42	20
46	下水管	约 0.9 米	根	27	50
47	隔离板 (大)	乳白 30x30	块	9	300
48	隔离板 (小)	乳白 90x30	块	24	50
49	穿衣镜	150*40CM	个	120	50
50	玻璃膜	150x200cm	块	37.5	20
51	槽钢	5#	米	15	1000
52	角铁	10*5 壁厚 1mm	米	4.5	20
53	防锈油漆	1kg	桶	67.5	10
54	万向龙头	九牧 32706	个	480	100

55	L 型卫生间扶手	L 型 30*30 黄色	个	52.5	300
56	水晶板	1.2 米宽*5 米	块	97.5	50
57	美文纸	宽 2cm*长 50m	卷	3	20
58	大滚刷	9 寸	个	6	500
59	小滚刷	4 寸	个	3	20
60	排笔	1 号~12 号	套	67.5	10
61	快干粉	4 斤	包	13.5	1000
62	砂纸	200 目	张	1.5	20
63	涂料	18 升五合一	桶	535	50
64	燕尾丝	4. 2*25	盒	27	50
65	二进四出接线端子	二进四出	个	4.5	50
66	3P25A 漏保	EA9RN4C	个	240	50
67	配电箱	正泰 DZ15-100	个	315	50
68	突破五联五米	T5K5	个	150	50
69	1P+N20A 漏保	NXBLE-32	个	30	60
70	PVC25 管箍	DN25	个	0.75	50
71	斜五孔	G07	个	12	1000
72	三孔 16A 插座	G07	个	12	1000
73	VE 管针鼻子	VE0506	个	0.15	50
74	突破五联三米	T3K3	个	120	50
75	加高明盒	86 型	个	4.5	20
76	双联开关	G07	个	18	1000

77	三联开关	G07	个	18	1000
78	二进六出接线端子	三进六出	个	7.5	1000
79	LED 模组	18W	个	22.5	50
80	bv1.5 线	BV 单芯硬线	米	2.1	20
81	二进二出接线端子	二进二出	个	1.5	20
82	1P+N16A 空开	NXBLE-63YH	个	33	60
83	床头	ABS 床头	个	75	10
84	线缆轴	公牛 8030 线盘+3 芯 2.5 平 20 米	盘	270	50
85	水管	4 分管 100 米	盘	345	80
86	DT70 铜鼻子	DT-70	个	7.5	1000
87	串口服务器	8 路盒式串口服务器	个	780	50
88	3L 氧气阀	3 升	个	105	50
89	万用表（大）	德力西 【8320 全屏语音款】超清双显彩屏	个	238.5	60
90	医疗车轮（大）	橡胶	个	75	20
91	传输瓶密封圈	6 至 7 厘米瓶用	个	5.8	1500
92	传输瓶尼龙外圈	55*2	个	8	1500
93	工作面板	400*600*20mm	块	37.5	10
94	床尾	ABS 床尾	个	75	10
95	美的消毒滤芯	适配空气净化器 Z1pro	个	327	50
96	欧姆龙消毒滤芯	抗菌抗病毒滤网 1 套装	个	162	60
97	空气换向马达	换气扇排风扇电机马达	个	44	5
98	3P40 空开	NXBLE-32	个	52.5	300

99	PVC25 管	DN25	米	4.5	20
100	暗盒修复器	86 型	个	3	20
101	声光控感应开关	86 型	个	37.5	10
102	四针拔插管	四针 18W/840 冷白色	个	27	50
103	5*6 护套线	RVV5*6 平方软	米	32	50
104	5*10 电缆	5*10 电缆	米	56	300
105	3.5*20mm 自攻钉	3.5*20mm	盒	22.5	50
106	3.5*30mm 自攻钉	3.5*30mm	盒	22.5	50
107	五眼插座	G12	个	18	1000
108	T8LED 灯管	1.2 米：36W/840	支	21	50
109	1.5 平方 BV 线	BV 单芯硬线	米	2.1	20
110	30*30LED 超薄平板照明灯	20 瓦	个	67.5	10
111	86 加高明盒	86 型	个	4.5	20
112	T8/40W 灯架	1.2 米	个	30	10
113	电视遥控器	通用	个	22.5	50
114	置物架	长 200*宽 50*高 200cm	套	480	50
115	45*60 玻璃镜	45*60	块	90	50
116	1000*2000 玻璃镜	1000*2000	块	270	50
117	185*60 玻璃镜	185*60	块	240	50
118	上水软管	60 厘米	根	12	1000
119	洗手盆	495*395	个	165	60
120	地漏	通用	个	52.5	300

121	玻璃胶	450ML	支	15	1000
122	氧气减压器	YQY-07 氧气减压器 (2.5*25MPa)	个	207	40
123	1 寸 316 不锈 钢球阀	DN25 1 寸	个	60	10
124	蹲坑	AE5007-1E 带弯前排水	个	217.5	10
125	安全阀	DN20-16C	个	720	20
126	护套线 2*1.5	【RVV 护套软线】白色	盘	600	30
127	护套线 3*4	【RVV 护套软线】白色	米	13.7	1000
128	4 平方 BV 线	4 平方	盘	525	30
129	2.5 平方 BV 线	2.5 平方	盘	315	60
130	PVC 电工胶带	10 米	卷	2.25	20
131	70 平方 BVR 软线	70 平方毫米	米	82.5	50
132	95 平方 BVR 软线	95 平方毫米	米	111	150
133	400A/4P 接线 端子排	TC400A-4P	个	99	50
134	600A/4P 接线 端子排	600A/4P	个	112.5	150
135	150A/4P 接线 端子排	150A/4P	个	30	10
136	30*3 镀锡紫 铜条	30*3	米	97.5	50
137	25*3 镀锡紫 铜条	25*3	米	84	50
138	250A 塑壳开 关扩展铜排	225/250 型 (20 转 30 3 只 装)	组	33.6	10
139	400A 塑壳开 关扩展铜排	CM1-400A	个	117	150
140	10KVPE 耐高 温加厚热缩套 管直径 30	直径 30	米	6.75	1000
141	LED 模组 (1 箱/50 个) 5 箱	16W	个	900	50

142	10KVPE 耐高 温加厚热缩套 管直径 25	直径 25	米	6.75	1000
143	T4/12W 支架 (50/箱)	T4 12 瓦 长度 44CM	箱	975	50
144	M8*30 镀锌 8.8 级螺丝	M8*30	个	0.3	50
145	M10*25 镀锌 8.8 级螺丝	M10*25	个	0.45	50
146	T4/16W 支架 (50/箱)	T4 16 瓦 长度 49CM	箱	975	50
147	M10*30 镀锌 8.8 级螺丝	M10*30	个	0.6	50
148	SC70-10 线鼻 子	SC70-10	个	3.9	20
149	SC95-10 线鼻 子	SC95-10	个	6	1000
150	SC25-8 线鼻 子	SC25-8	个	0.9	50
151	SC35-8 线鼻 子	SC35-8	个	1.5	20
152	86 双明盒	86 型	个	4.5	20
153	明装双联 86 不锈钢底盒 86*172*40	172*40	个	42	10
154	双联不锈钢面 板 86*72	86 型双联空白面板	个	15	1000
155	明装双联 86 不锈钢底	86 双联明盒	个	42	10
156	LED 防爆平板 灯	【300x300】-26w	个	52.5	300
157	2.5BV 线	2.5 平方	盘	315	60
158	2.5BV 双色地 线	2.5 平方双色	盘	315	60
159	25 合金开孔 器	25MM	个	12	1000
160	20 合金开孔 器	20mm	个	10.5	1500
161	17 合金开孔 器	17MM	个	9	1500
162	25 双金属开 孔器	25MM	个	6	1000

163	21 双金属开孔器	21mm	个	5.25	1500
164	32 双金属开孔器	32mm	个	6	1000
165	17 双金属开孔器	17mm	个	3	20
166	4.2 含钴高速钢麻烦钻	4.2mm	支	3	20
167	5 含钴高速钢麻烦钻	5.0mm	支	5.25	1500
168	6 含钴高速钢麻烦钻	6.0mm	支	6	1000
169	2 进 2 出端子 (每盒 50 个)	二进二出 常规款	盒	30	10
170	双联开关 (每盒 10 个)	G07	盒	180	10
171	单联开关 (每盒 20 个)	G07	盒	120	200
172	三联不锈钢面板	三联盖子	个	33	10
173	10KVPE 耐高温加厚热缩套管直径 35	直径 35	米	13.5	1000
174	10KVPE 耐高温加厚热缩套管直径 40	直径 40	米	14.25	1000
175	模组	18W 模组灯芯	个	22.5	50
176	T4/12W 支架	T4 12 瓦 长度 44CM	个	19.5	1000
177	T4/16W 支架	T4 16 瓦 长度 49CM	个	19.5	1000
178	明装双联 86 不锈钢底盒 86*258*40	86 双联明盒	个	42	10
179	双联不锈钢面板 86*258	86 型双联空白面板	个	15	1000
180	2 进 2 出端子	二进二出 常规款	盒	30	10
181	马桶	九牧	套	1800	10
182	中央空调风机	右式/FP-34【ABS 静音风轮】	台	442.5	70

183	PVC 线管	DN25	盘	90	50
184	插线端子	二进二出 常规款	盒	30	10
185	防尘防爆灯具	LED20W 防爆吸顶灯	个	34.5	10
186	电动机	立式铜芯 0.75KW 三相 2900 转 80 机座	台	517.5	10
187	门锁	70#	个	45	10
188	502 胶水	10ML	瓶	7.5	1000
189	防汛沙袋	5 公斤	个	9	1500
190	儿科门帘	宽 40 厘米 x 高 240 厘米/1 片	片	72	5
191	保卫处门帘	宽 40 厘米 x 高 240 厘米/1 片	片	72	5
192	院办门帘	宽 50 厘米 x 高 240 厘米/1 片	片	93	50
193	压力传感器	10KPA	个	180	10
194	LED 超薄平板 灯（10/箱）	595*595 平板灯 36W	箱	2070	10
195	二进二出接线 端子（50/ 盒）	二进二出 常规款	盒	30	10
196	线缆槽盖板	14*24	根	9	1500
197	过线槽	14*24	根	9	1500
198	中性结构胶	995	支	45	10
199	井口轴承	10*22*6	个	2.25	20
200	八角温度计	不带钟 WS-A1	个	21	50
201	应急电源	300W	台	900	10
202	BVR 线	1.5 平方毫米	盘	187.5	10
203	720 防火包	720 型	个	2.7	20

204	400 防火包	400 型	个	2.4	20
205	250 防火包	250 型	个	1.8	20
206	加厚透明胶带	20 米	卷	4.5	20
207	应急灯	双头应急照明灯	个	40.35	10
208	86 明盒	86 型	个	2.25	20
209	斜五孔插座	G12	个	18	1000
210	白盖板 (25/ 盒)	86 型	个	75	5
211	二进四出接线 端子 (50/盒)	二进四出	盒	225	10
212	卡管	不锈钢 M14-20 个(304)	包	4.95	20
213	对接	PPR 水管塑料对丝接头 6 分 (10 个)	组	9	1500
214	元宝卡	18-20	个	3.15	20
215	塑料膨胀塞	M6	桶	22.5	50
216	高强度蓝白沉 头螺丝	M3×6	盒	57	300
217	三眼插头	10A	个	5.25	1500
218	取电器	【交流桩取电器】铝合金外 壳 3300W	个	178.5	10
219	取卡器	【四合一】USB3.0 多卡单 读 0.5 米	个	60	5
220	插线板 3 米	109K	个	78	50
221	插线板 5 米	109K	个	93	50
222	1600 水晶板	1.6 米*3 米长	块	75	20
223	600 水晶板	0.6 米宽*1 米长	块	22.5	50
224	自动皂液盒	YG-158	个	31.5	10
225	暖气片	0.6 米	片	118.5	50

226	吊顶石膏板	600*600	张	22.5	50
227	人体静电释放球	语音声光报警 红外感应 自动提醒	个	480	50
228	LED 超薄平板灯	595*595 平板灯 36W	个	207	50
229	接线端子 2*2	二进二出 常规款	盒	30	10
230	LED 高亮面板灯	36 瓦 正白光【300X600】	个	213	50
231	床档立杆	床边扶手栏杆四档长 95cm 高 35cm	套	75	10
232	防锈漆	1kg	桶	67.5	5
233	内墙涂料	18 升五合一	桶	535	20
234	PVC 防阻燃线槽	14*24	根	9	1500
235	86 高明盒	86 型	个	4.5	20
236	2P25A 空开带漏保	iC65N	个	307.5	50
237	2P16A 空开带漏保	iC65N	个	297	10
238	1P25A 空开带漏保	iC65N	个	127.5	100
239	1P16A 空开带漏保	iC65N	个	112.5	100
240	三眼插座（1 盒 10 个）	16A	盒	120	200
241	8P 空开箱	PZ30G-8 明装	个	52.5	300
242	脚踏手动弯管器	【脚踏款】弯外径 16mm 管	个	30	10
243	4P32A 空开	A9C	个	127.5	50
244	JDG 弯头	20 月弯	个	1.5	20
245	五眼插座（一 盒 10 个）	10A	盒	12	1000
246	20 开孔器	20mm	个	10.5	1500
247	20*3.5 高强度自攻螺钉	M3.5*20	盒	18	1000

248	30*3.5 高强度自攻螺钉	M3.5*30	盒	18	1000
249	塑料膨胀栓	M6*30	桶	22.5	50
250	铁皮卡子	M6	个	0.3	50
251	5 米 HDMI 高清线	5 米	根	114	60
252	20 米 HDMI 高清线	20 米	根	172.5	10
253	VGA 转换接头	1080P 高清 1.5 米	根	39	10
254	三角架	1200 磅(全套)	套	430.5	80
255	110 直管	DN110	个	7.5	1000
256	110 套管	DN110	个	7.5	1000
257	管道夹吊管支架	开口 20 毫米	个	1.8	20
258	专用胶	852 金属胶-20ML	瓶	18	1000
259	200 合金开孔器	200mm	个	240	50
260	突破 5 联 3 米	T3K3	个	78	10
261	给水压力表	Y-100 0.1MPa 【1KG】	个	27	50
262	疏水压力表	YTZ-100 0.6MPa 6 公斤	个	72	5
263	水泵浮子	0.5mm ² 线径 2 米	个	45	10
264	清洗剂	重油污清洗剂 25L	桶	297	20
265	雪花板	0.2 毫米(1.2 米宽*1 米长)	块	45	10
266	稀料	1KG	桶	37.5	10
267	冷钢板	500mm*500mm*0.5mm (1 片)	片	51	300
268	燕尾钉	M4.2*13	盒	22.5	50
269	轮椅轮	24 寸大轮	个	82.5	50

270	治疗车轮	3 寸医用全塑丝杆万向轮	个	33	10
271	吸顶灯	【300x600】36 瓦 5700K 白光	个	255	10
272	单联开关（1 盒 20 个）	G07	盒	240	10
273	双联开关（1 盒 12 个）	G07	盒	144	10
274	瓷砖三角钻头 6（10/盒）	6#	盒	90	50
275	瓷砖三角钻头 8（10/盒）	8#	盒	120	100
276	LED 吸顶灯	【300x600】24 瓦 5700K 白光	个	183	100
277	二进二出接线 端子（50/1 盒）	二进二出	盒	75	10
278	二进四出接线 端子（50/1 盒）	二进四出	盒	225	50
279	二进六出接线 端子（50/1 盒）	三进六出	盒	375	50
280	1P+N 漏电空 开	NXBLE-63YH	个	33	10
281	二针灯管	PL-S 2P 【11W 865 白光】 二针全长 236mm	个	33	10
282	制冷剂	中性 R134a 带箱子重 5kg	瓶	315	50
283	门帘 2.8*3	加厚棉门帘秋冬季挡风	个	780	50
284	安全阀 A27H- 16C	A27H-10/16 DN15	个	264	30
285	安全阀 A27H- 10	A27H-10/16 DN40	个	480	60
286	安全阀 A27H- 16	A27H-10/16 DN15	个	264	30
287	安全阀 A27H- 10T	A27H-10/16 DN40	个	480	60
288	全自动马桶盖	V 型即热遥控款	套	1200	10
289	变速器	直流电机变速器 40A	个	169.5	50
290	传感器	压力传感器 0-10V 带数显 0-300KPa	个	190.5	50

291	门帘	宽 50 厘米 x 高 240 厘米/1 片	片	93	50
292	多功能改锥	8 件套螺丝刀帆布组套	套	67.5	10
293	美纹纸	宽 2cm*长 50m	卷	3	20
294	净化电源	二级滤波	个	135	50
295	散热风扇	92*92*25MM（双滚珠）220V	个	37.5	10
296	万能遥控器	通用	个	22.5	50
297	专用洗衣机龙头	DN15	个	42	10
298	坐便扶手	L 型 30*30 黄色	个	52.5	300
299	100 的法兰盘接口	DN100(10KG 国标法兰)	个	37.5	10
300	80 的内螺纹管件	不锈钢内螺纹焊接水管接头 DN80	个	34.5	10
301	65 的内螺纹管件	不锈钢内螺纹焊接水管接头 DN65	个	25.5	50
302	50 的内螺纹管件	不锈钢内螺纹焊接水管接头 DN50	个	16.5	50
303	40 的内螺纹管件	不锈钢内螺纹焊接水管接头 DN40	个	7.8	1000
304	32 的内螺纹管件	不锈钢内螺纹焊接水管接头 DN32	个	6.75	1000
305	25 的内螺纹管件	不锈钢内螺纹焊接水管接头 DN25	个	4.95	20
306	20 的内螺纹管件	不锈钢内螺纹焊接水管接头 DN20	个	3.75	20
307	15 的内螺纹管件	不锈钢内螺纹焊接水管接头 DN15	个	2.55	20
308	软水盐	京盐 10kg	袋	45	10
309	变送器	0.25 级高精度压力变送器	个	450	50
310	压力表	Y-100 0.1MPA 【1KG】	个	27	50
311	轴流风机	300-2 高速型 220V	台	270	10
312	15 管箍	DN15	个	0.75	50

313	15 丝扣弯头	DN15	个	2. 7	20
314	20 丝扣弯头	DN20	个	3. 75	20
315	32 丝扣弯头	DN32	个	12	50
316	20 油任	DN20	个	21	50
317	15 油任	DN15	个	13. 5	50
318	自动跑风	4 分不锈钢自动排气阀 DN15	个	64. 5	10
319	20 管箍	DN20	个	1. 5	20
320	麻丝	细麻丝 1 斤	斤	120	30
321	32 镀锌管	DN32	根	22. 5	50
322	20 镀锌管	DN20	根	22. 5	50
323	15 镀锌管	DN15	根	22. 5	50
324	20 球阀	DN20	个	16. 5	50
325	32 球阀	DN32	个	36	10
326	15 球阀	DN15	个	10. 5	50
327	32 三通	DN32	个	12. 75	50
328	15 三通	DN15	个	2. 7	20
329	20 对丝	DN15	个	1. 5	20
330	15 对丝	DN20	个	1. 2	20
331	生料带	10 米	卷	6	1000
332	上水管	60 厘米	根	12	50
333	32 对丝	DN32	个	5. 25	1500
334	32 弯头	DN32	个	9	1500

335	20*32 补芯	DN32*DN20	个	3	20
336	高压电笔	500kv	个	292.5	10
337	双池洗手盆	120 双盆	套	1340	20
338	2 米网线	2m	根	10.5	50
339	3 米跳线	3m	根	12	50
340	5 米跳线	5m	根	15	50
341	10 米跳线	10m	根	33	10
342	外墙防水涂料	快干外墙 121/20 公斤	桶	600	20
343	铜芯电缆	2 芯纯铜 1.5 平方整卷 100 米	盘	750	10
344	线鼻子 35	DT-35	个	3.75	20
345	线鼻子 25	DT-25	个	2.4	20
346	线鼻子 16	DT-16	个	1.95	20
347	45-32 鸭嘴鼻子	C45-32	个	1.5	20
348	45-25 鸭嘴鼻子	C45-25	个	1.05	20
349	35-8 船用铜鼻子	JG35-8	个	2.25	20
350	25-8 船用铜鼻子	JG25-8	个	1.65	20
351	16-6 船用铜鼻子	JG16-6	个	1.2	20
352	16-8 船用铜鼻子	JG16-8	个	1.35	20
353	10-8 船用铜鼻子	JG10-8	个	0.9	50
354	五指套	5.0 (10-16 平方)	个	3	20
355	3M 绝缘胶带	1500	卷	6	1000
356	斜五孔 (20/盒)	G07	盒	240	20

357	五眼插头 (10/板)	G07	盒	120	300
358	氧气探测器	(0-30%VOL)	个	1260	10
359	控制面板	三开单控	个	34.5	10
360	垃圾桶盖	30L 盖子	个	22.5	50
361	网格	20*20cm 1 片价	片	10.5	50
362	门禁开关	方型出门开关	个	12	50
363	石棉瓦	1 米长 1.0 厚宽 85 公分一 张	张	30	10
364	安全阀 7.8 兆 帕	安全阀 0.7mpa	个	36	10
365	温度表	径向 L=50mm 0-100℃	个	111	50
366	安全阀 A27- 40	A27W-16T DN40	个	180	50
367	安全阀 A47- 25	A47H-16C DN25	个	780	10
368	安全阀 A47- 32	A47H-16C DN32	个	990	10
369	安全阀 A47- 6-25	A47Y-6 DN25	个	943.5	10
370	不锈钢配电箱	300 宽 400 高 180 深 0.8	个	225	10
371	交流接触器	CJX2-0901	个	87	50
372	热继电器	JR36-160(100-160A)	个	45	10
373	LED 指示灯 (1 盒 10 个)	嵌入式安全出口不带预埋盒 M1413-C	盒	330	65
374	中间继电器 (1 盒 10 套)	单继电器 8 脚 DC24V	盒	202.5	10
375	手自动开关	一开面板单火线定时器	个	60	10
376	BV 软铜线 0.5	多股纯铜软线 RV0.5(特 软)	盘	150	100
377	BV 软铜线 0.7	多股纯铜软线 RV0.7	盘	225	30

378	BV 软铜线 1.2	BV 软铜线 1.2	米	1.8	20
379	线号机色带	TP-R1002B 黑色	个	42	10
380	线号机贴纸 9*16	9MM	卷	75	10
381	线号机贴纸 6*16	6MM	卷	75	10
382	彩钢板	G81-0.3mm 厚 2.5 米长一张 90 公分宽	张	195	10
383	方钢	30*30	根	127.5	10
384	三项数显电流 表	PD666-2S4	块	270	30
385	三项数显电压 表	三相多功能表	块	270	20
386	时间继电器	AC36V	个	42	10
387	五眼插座(1 盒 20 个)	G07	盒	240	50
388	四联明装低盒	118 型四位底盒	个	12	50
389	10A 三眼插头	10A	个	5.25	1500
390	16A 三眼插头	16A	个	6	1000
391	4*25+1*16 电 缆	4*25+1*16 平方	米	106.5	100
392	HDMI 双屏蔽 线	1 米	根	54	300
393	吊链	G80 国标/14mm/6.3T 1 米	根	51	300
394	1.6 米水晶板	1.6 米*3 米长	块	75	10
395	1 米水晶板	1.0 米*3 米长	块	45	10
396	密度板	210*300mm*5mm	块	19.5	50
397	铝塑板	4mm15 丝 (1220*2440mm)	块	157.5	10
398	医疗床轮	5 寸医用万向轮	个	42	10
399	床摇把	病床摇把	个	48	10

400	防冻被	150x200cm	张	142.5	10
401	防滑胶皮	1 米*1 米*3mm 厚	张	91.5	50
402	哥俩好胶	(A40g+B40g)	套	13.5	50
403	刷子	2 寸	个	1.5	20
404	凳子腿脚套	黑色圆形 30mm (4 个装)	组	12	50
405	凳子腿脚垫	长方形 8.3*3.8cm 4 片	组	12	50
406	改锥	一字、十字	个	15	50
407	502	30g	支	3	20
408	光纤 HDMI	2 米	根	180	10
409	分配器	绿联 【1 进 4 出-标准款】 4K/30Hz	个	231	10
410	接头	联塑 32*1 外丝活接【1 寸 管 1 寸牙】	个	49.5	10
411	转换器	HDMI 转 VGA	根	15	50
412	HDNI 线	4K/60Hz 高清 2K/144Hz	根	33	10
413	电加热龙头	苏泊尔	个	270	10
414	感应龙头	九牧	个	750	20
415	轴承	10*35*17	个	11.7	50
416	300*600 超薄 平板灯	【300x600】36 瓦 5700K 白 光	个	255	20
417	300*1200 超 薄平板灯	飞利浦 【300x1200】36W 暖白光	个	298.5	20
418	除氧剂	1 袋 (共 30 包/100 型除氧 剂)	袋	12	50
419	棉门帘 2.9*1	宽 1x 高 2 米 (二层棉) 无 窗款	片	88.5	50
420	棉门帘 2.5*0.9	加厚 灰色防水牛津布 90*250cm 无窗款	片	108	50
421	棉门帘 2.5*1.3	加厚 灰色防水牛津布 130*250cm 无窗款	片	154.5	10

422	棉门帘 2.3*1.1	加厚 灰色防水牛津布 110*230cm 无窗款	片	121.5	10
423	锅炉除氧剂	25KG	桶	390	50
424	锅炉阻垢剂	25KG	桶	240	10
425	指示剂 5375	500g	瓶	25	50
426	指示剂 5376	500g	瓶	25	50
427	指示剂 5377	500g	瓶	25	50
428	标准溶液	250ml	瓶	18	50
429	%1 酚	100 毫升	瓶	90	50
430	0.5%锆黑 T	展云【指示剂】25g	瓶	30	10
431	精密滤芯	白布滤芯 P-120	个	174	20
432	蒸汽压力表	Y-100 0-1.6Mpa	个	57	300
433	水压力表	Y-100 0.1MPA 【1KG】	个	27	50
434	井口压力表	Y-150 0-0.6MPA	个	42	10
435	高压软管	超高压钢丝管 5 米【3/8 快 插型】	根	73.5	10
436	防滑钢板	1 米*1 米*厚度 3mm	块	277.5	10
437	3*3 角铁	30*30mm*厚 3mm(1 米/根)	根	16.5	50
438	6.5*6.5 角铁	63*63mm*厚 5mm (6 米价)	根	325.5	50
439	拉铆钉	2*4	盒	99	50
440	钻头 (1/100)	1.0*100MM	支	11.55	50
441	行车记录仪	3K 超高清夜视	个	350	50
442	净化器	水龙头过滤器	套	120	10
443	保温棉	内径 22mm*壁厚 50mm/根 1 米	根	28.5	50

444	高压氧气软管	高压橡塑管 6x13	米	4.5	20
445	人造革台面	60x120cm	张	45	10
446	不锈钢挡鼠板 1460*600	1460*600	块	330	20
447	不锈钢挡鼠板 960*600	960*600	块	210	10
448	不锈钢挡鼠板 810*600	810*600	块	187.5	10
449	不锈钢挡鼠板 1000*600	1000*600	块	232.5	10
450	不锈钢挡鼠板 900*600	900*600	块	210	10
451	屏蔽线	RVVP 屏蔽线	米	12	50
452	PVR 管	管材 40mm (1 米价)	米	43.5	10
453	加厚重型井盖	圆 600_700 E600 【大货车 60 吨】	个	487.5	50
454	黑钢角铁 4*4	4*4	根	50	300
455	黑钢角铁 3*3	3*3	根	42	10
456	铁板	450mm*450mm*5mm(1 件)	块	130.5	20
457	干式变压器横 流冷却风机 A	FFD08-70A	个	525	10
458	干式变压器横 流冷却风机 B	FFD08-70B	个	525	10
459	16A 接触器	NXC-16	个	36	10
460	投切开关面板	SLFK-△380V55A	个	570	10
461	平板灯	300*300 24w	个	124.5	20
462	接线端子二进 二	二进二出 常规款	盒	30	10
463	角铁 40*40	40*40*3 1 米	米	22.5	50
464	防锈柒	1kg	桶	67.5	10
465	安全阀 KDA22Y-40P	KDA22Y-40P DN25	个	465	50

466	安全阀 KDA21F-40P	DN15 微启 KDA21F-40P	个	720	15
467	安全阀 A21F-16P	A21FH-16/25/40 DN25	个	300	50
468	安全阀 A27W-16T	A27W-16T DN40	个	337.5	50
469	气体浓度报警器	独立一体式可燃气体报警器	个	480	50
470	2 米网络跳线	2m	根	18	50
471	3 米网络跳线	3m	根	21	50
472	5 米网络跳线	5m	根	30	10
473	10 米网络跳线	10m	根	42	10
474	氧气瓶固定架	单瓶 口径 24	个	150	30
475	0.6 水晶板	0.6 米宽*1 米长	块	22.5	50
476	爆破片	反拱鳄齿 YEA40 精工升级款	个	450	50
477	锁芯	70#	个	22.5	50
478	水晶板 600	0.6 米宽*1 米长	块	22.5	50
479	挂衣钩	单钩	个	3	20
480	10 米插线板	109K	个	165	500
481	3 米突破插线板	T3K3	个	78	10
482	5 米突破插线板	T5K5	个	150	300
483	扳手	豪华型活口扳手 250mm (10 寸)	个	39	10
484	软水盐 25/袋	25KG	袋	180	100
485	LED 平板灯	300*300 18w	个	81	50
486	快速端子线 2 进 2 出 50/盒	二进二出	盒	75	10
487	快速端子线 2 进 4 出 50/盒	二进四出	盒	225	15

488	斜五眼插座 20/盒	G07	盒	360	150
489	陶瓷洗手池	110*50	套	450	50
490	转换开关	LW26-20/3 OB(1 0 2)三档 3 节	个	39	10
491	五孔插座	G07	个	12	50
492	金属专用喷漆	450ml	瓶	66	10
493	不锈钢刷	不锈钢丝刷 8*16 排（大）3 把	组	21	50
494	水泵控制器	380V/5KW/中距离款	个	301.5	50
495	板手	豪华型活口扳手 250mm（10 寸）	个	39	10
496	T28 配电箱	正泰 DZ15-100	个	315	50
497	16 铜软线	16 平方毫米	米	24	50
498	线槽 80/捆	14*24	根	9	1500
499	6 铜软线	6 平方毫米	米	9	1500
500	SC16-6 紫铜 线鼻子	SC16-6	个	0.75	50
501	SC16-8 紫铜 线鼻子	SC16-8	个	0.75	50
502	SC10-6 紫铜 线鼻子	SC10-6	个	0.6	50
503	SC10-8 紫铜 线鼻子	SC10-8	个	0.6	50
504	OT 冷压端子 线鼻子	国标 A 级加厚 3A	个	0.3	50
505	热缩管	0.5mm 黑	米	1.5	20
506	4*35+1*16 五 指套	4*35+1*16	个	4.5	20
507	4*50+1*25 五 指套	4*50+1*25	个	4.5	20
508	3M/1500 无铅 600V 胶带	1500	卷	6	1000
509	液体绝缘防水 胶带	黑色 50ml	瓶	7.5	1000

510	3M 绝缘胶带 50*10	50*10	卷	33	10
511	高压绝缘胶带	S10 高压 5 千伏	卷	7.5	1000
512	五眼插座 20/ 盒	G07	盒	360	125
513	自攻钉	3.5*20mm	盒	22.5	50
514	快速端子线 3 进 3 出 50/盒	3 进 3 出	盒	70.5	10
515	高温黄蜡绝缘 管 50	黄腊管 50mm	根	6.75	1000
516	高温黄蜡绝缘 管 40	黄腊管 40mm	根	4.5	20
517	温控器	KTS-011 蓝色常开	个	12	50
518	16A 插座	G07	个	12	50
519	PVC 直接	DN15	个	1.5	20
520	5*40 镀锌自 攻螺丝	M5*40	个	18	50
521	防爆插座	220V /10A-16A 5 孔单插	个	22.5	50
522	透明玻璃胶	辰科 796	支	12	50
523	墩布池	益众	个	420	5
524	LED 平板灯 /10	600x600	个	60	10
525	高标号水泥	25KG	袋	82.5	50
526	直用砂浆	20kg/包	包	54	300
527	670 井盖	670*25	个	285	10
528	660 井盖	660*25	个	285	10
529	835 井盖	900 电力重型球墨铸铁	个	1000	10
530	25 开孔器	25mm	个	4.5	20
531	32 开孔器	32mm	个	6	1000

532	50 开孔器	50mm	个	6	1000
533	10 平方 BV 软线	10 平方毫米	米	9	1500
534	6 平方 BV 软线	6 平方毫米	米	4.5	20
535	PVC 直接/30	DN32	个	4.5	20
536	明装电箱	PZ30G-8 明装	个	90	50
537	二位明盒	86 型	个	7.5	1000
538	三位明盒	86 型	个	12	50
539	白盖板	86 型	个	3	20
540	透明塑料扎管	20MM	个	11	50
541	OT6-6 接线头	OT6-6	个	0.75	50
542	OT6-8 接线头	OT6-8	个	0.9	50
543	OT4-6 接线头	OT4-6	个	0.6	50
544	OT4-10 接线头	OT4-10	个	0.9	50
545	透明胶带	20 米	卷	4.5	20
546	8P 空开盒	全塑 5-8 回路 明装	个	27	50
547	6P 空开盒	全塑 4-6 回路 明装	个	24	50
548	VE1010 端子	VE1010	个	0.15	50
549	E400 端子	VE4009	个	0.3	50
550	E6010 端子	E6010	个	0.3	50
551	E6012 端子	E6012	个	0.3	50
552	E16-18 端子	VE16-18	个	2.7	20
553	E10-12 端子	E10-12	个	0.15	50

554	阳光板	FRP 1米宽 0.8mm 厚	块	24	50
555	外六角钻尾螺丝	M4.2*25	盒	22.5	50
556	强磁套筒	强磁套筒【5-19】	套	97.5	50
557	安全阀 KDA22F-40P25	KDA21F-40P-DN25	个	1020	10
558	安全阀 KDA21-40P10	KDA21-40P-DN10	个	825	15
559	安全阀 A21F-16P20	A21FH-16 DN20	个	255	15
560	安全阀 A28H-16	A28W-16T-dn15	个	270	10
561	安全阀 A27W-16T20	A27W-16T DN20	个	82.5	50
562	安全阀 A28W-16-32	A28W-16-32	个	1092	10
563	网格跳线 2 米	2m	根	18	50
564	网格跳线 3 米	3m	根	21	50
565	网格跳线 5 米	5m	根	30	10
566	网格跳线 10 米	10m	根	42	10
567	网格跳线 20 米	10m	根	87	50
568	595*595 平板灯	雷士	个	120	50
569	300*300 平板灯/20	雷士	个	75	10
570	二位明装底盒	118 型	个	4.5	20
571	三位明装底盒	118 型	个	5.25	1500
572	PVC 管接头	DN15	个	1.5	20
573	静电消除器	语音声光报警 红外感应 自动提醒	个	480	50
574	阻燃地垫	宽 50cm*长 80cm (锁边 可阻燃)	块	58.5	300
575	尼龙套管	2mm 扁宽, 10 米	根	10	50

576	方管	304 亮面 【15*25*1.5】	根	51	300
577	自喷漆	350ML	瓶	10.5	50
578	切割片	107mm 锋利型	张	1.5	20
579	3 米网线	3m	根	12	50
580	5 米网线	5m	根	15	50
581	方钢 6 米 4*4	4*4	根	55	300
582	焊条	不锈钢 3.2mm 焊条 【1 公斤装】	斤	88.5	50
583	10*12 膨胀螺丝	304-M10*120(1 只)	个	4.2	20
584	14 钻头	14*150 方柄	个	7.5	1000
585	轮椅踏板	尼龙脚踏板 1 个	个	13.35	50
586	轮椅小轮	6 寸前轮（一个）（直径 14-15cm 孔径 8mm）	个	32.7	10
587	轮椅扶手	塑料-【弯扶手】-孔距 14cm 一对	副	22.5	50
588	BV2.5 线	2.5 平方	盘	315	50
589	防水盒	F 型 63*58*35	个	5.7	1500
590	镀锌线管	20*1.1 3.9M	根	11.85	50
591	86 铁盒	普通方盒	个	1.5	20
592	管卡子	20ppr 4 分 U 型卡	个	0.45	50
593	自喷漆	125#银灰色 235G	瓶	12	50
594	定时开关	220V 时控 基础款	个	89.325	50
595	玻璃	有机玻璃 50*100cm*4MM	块	97.5	50
596	电流表	德力西 201 基础 【600A 交流+零火线分辨】	个	103.5	50
597	轮椅卡扣	安全带大卡扣	个	21	50

598	减压表	氧气减压阀(0.25×25)(铜材质 双重密封)	个	255	10
599	6 平方铜线	6 平方铜线	米	12.5	50
600	PVC 管	【20*2.0mm 壁厚】2.0MPa 1 米价	米	6.165	1000
601	明装盒	86 型	个	2.25	20
602	接地端子	USLKG2.5N 接地端子 50 位/ 盒	盒	2.25	20
603	扎带	3*100 黑 1000 根	包	4.5	20
604	方钢 4*4	40mm*40mm*1 米	米	530.25	10
605	花纹钢板	1 米*1 米*厚度 3mm	块	277.5	10
606	黑胶垫	1 米×1 米×3mm 黑平/高弹 /绝缘	片	48	10
607	紫外线灯管 30	飞利浦 36W 杀菌灯管	根	120	100
608	紫外线灯管 40	雪莱特 T8 40W 无臭氧杀菌 灯	根	103.5	100
609	高效过滤器	顶液高效过滤器 630*630*95	个	540	10
610	洗衣机龙头	合金洗衣机龙头	个	20.7	50
611	PPR 管	双色 PP-R 冷水管 20*2.0 壁 厚 4 米的价格	根	73.5	10
612	PVC 弯头	联塑 32 排水 90° 弯头	个	2.28	20
613	PVC 三通	联塑 40 等径三通	个	3.75	20
614	PPR 弯头	ppr 水管弯头 6 分	个	2.7	20
615	PPR 管卡	20ppr 4 分 U 型卡	个	0.45	50
616	10mm 安全阀	10mm	个	16	50
617	氧压表	0~0.16MPa	个	45.9	10
618	声光报警灯	DC12V (通电报警)	个	577.5	10
619	人体防爆静电 报警器	语音声光报警 红外感应 自 动提醒	个	480	50

620	六类屏蔽网线	5M	根	28.5	50
621	单管防爆灯	1.2m LED 防爆灯【单管 1*18w】	套	45	10
622	双管防爆灯	1.2m LED 防爆灯【双管 2*18w】	套	90	50
623	开水器滤芯	PPC 滤芯*1	个	210	10
624	T8.36W 紫外线灯	飞利浦 36W 杀菌灯管	根	120	100
625	T8.40W 紫外线灯	雪莱特 T8 40W 无臭氧杀菌 灯	根	103.5	100
626	油漆	RAL3020 交通红（5KG）	桶	238.5	10
627	色浆	水性色浆 100m	瓶	6.9	1000
628	绝缘垫	黑 1m*1m*厚 5mm10kv	张	127.5	50
629	网线	5m	根	15	50
630	模块	B0505S-1WR2 电源模块	个	3	20
631	3*2.5 线	RVV 护套软线	米	9	1500
632	JDG 管	管径 16 毫米 厚度 1.4 毫 米 16*1.4/每米	米	5.775	1500
633	25 接头	PPR 水管直接 6 分	个	2.4	20
634	25 弯头	ppr 水管弯头 6 分	个	2.7	20
635	明盒	86 型	个	2.25	20
636	面板	空白面板	个	5	1500
637	三极插头	GNT-10S	个	4.35	20
638	6 钻头	6MM 钻头	个	3.75	20
639	膨胀塞	M6	桶	22.5	50
640	突破	T5K5	个	150	20
641	木楔子	三角块	个	4.5	20

642	护套线	3*4RVV 护套软线	米	13.5	50
643	五孔面板	G07	个	12	50
644	T5. T8 灯管	1.2 米	根	19	50
645	扫雪铲	57cm 雪铲（全金属）	个	20.25	50
646	防爆伴热带	防爆型 8MM （100 米）	盘	292.5	10
647	温度控制箱	220V 【搭配交流接触器 12A】 2.5KW	个	240	10
648	尾端接头	防爆尾端	个	4	20
649	2.5 平行线	2*2.5	米	13	50
650	防水瓷灯口	加厚陶瓷	个	5.85	1500
651	红色 LED 灯泡	E27 5W	个	4.5	20
652	编制袋	50*90（10 条）	组	29.25	50
653	玻璃镜	70*90	块	135	30
654	防盗门锁	不锈钢防盗门锁	套	190.5	10
655	配电箱锁	正泰 DZ15-100	个	315	50
656	减压阀接头	正丝 宝塔接头 12MM	个	15	50
657	金属软管	1.2 米/根	根	28.2	50
658	明装箱	4 回路 空箱	个	35.205	10
659	2P16A 漏保	2P16A	个	42.9	10
660	T8 飞利浦灯架	1.2 米 T8 支架	个	36	10
661	5*4 电缆	5*4（10 米）	根	351.21	200
662	3P40A 空开	3P40A	个	86.7	50
663	1P16A 空开	1P16A	个	32.1	10

664	尼龙圈	3.5-4CM (3 个)	组	6.75	1000
665	密封圈	6.2 (100 个)	包	7.5	1000
666	进口黄色双面胶	1.2cm 宽	卷	3.6	20
667	1.8 防滑垫	宽 1.8 米*长 1 米	片	78	10
668	网格防滑垫	宽 1.8 米*长 1 米	片	78	10
669	草帘	1.2*2M	捆	18	50
670	应急电源灯	双头应急照明灯	个	40.35	10
671	棉门帘	宽 0.8*高 2 米 无窗款	片	70.5	10
672	陪护椅包皮	陪护椅床两用	把	409.5	50
673	马桶喷枪	一进二出套装	个	60	10
674	链锁	方头锁 60CM 长	个	18.75	50
675	冷水八字阀	304 不锈钢 单冷	个	56.7	300
676	热水八字阀	304 不锈钢 单热	个	56.7	300
677	大小头软管	4 分变 6 分 20CM	根	49.5	10
678	双头软管	30CM	根	13.2	50
679	紫外线灯架	18W 支架 60CM	个	67.5	10
680	冷光灯	300X300 18W		81	50
681	线槽	14*24 1.5 米/根	根	3.78	20
682	护套线 3*2.5	RVV 软线 3*2.5 50/盘	盘	876	30
683	安全阀 A22H-16P	A22H-16P DN15	台	453	80
684	安全阀 A28W-16T	A28W-16T DN15	台	97.5	50
685	1 米无纺布	1*3M	卷	37.5	10

686	1.5 米无纺布	1.5*2M	卷	37.5	10
687	2 米无纺布	1.5*2M	卷	37.5	10
688	2*3 方木	1000*20*30	根	3.6	20
689	木桩	3-5CM 1 米	根	9.75	1500
690	门钉	5*10MM 4000 根/盒	盒	23.505	50
691	浴室置物架	吸盘 50CM	个	61.5	10
692	金属挂钩	33*50mm	个	11.7	50
693	高压打气筒	中款 42CM	个	33.33	10
694	双排金属挂钩	6 钩 55CM	个	39.345	10
695	树脂还原剂	10KG/袋	袋	83.325	50
696	探照灯	公牛 20w	个	51.9	300
697	防爆灯	40W 飞碟型	个	42.9	10
698	闭门器	大号 90° 定位	个	108	10
699	融雪剂	50 斤	袋	326.7	50
700	地毯 1.8 米	1.6*1.8M	张	110.4	10
701	有害气体检测仪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台	781.5	10
702	棉门帘 2750*1800	2750*1800	个	295	10
703	棉门帘 2340*1600	2750*1800	个	295	10
704	30 紫外线灯 管	飞利浦 36W 杀菌灯管	根	120	100
705	40 紫外线灯 管	雪莱特 T8 40W 无臭氧杀菌 灯	根	103.5	100
706	3*1.5 护套线	3*15 20 米	盘	145.5	50
707	防水灯口	E27	个	5.85	50

708	LED 灯炮	8W 白光	个	22.5	50
709	三级插头	10A	个	8.325	50
710	10 号铁丝	10 号 1 斤	斤	7.5	50
711	玻璃膜 1.2	120x200cm	块	30	10
712	挡鼠板	50*100cm	个	130	10
713	蹲坑盖板	蹲便器盖板通用款	个	40	10
714	小便池盖板	20*18*8	个	75	10
715	胶泥	40G	包	11.85	50
716	304 不锈钢防滑钢板	304 不锈钢防滑钢板	平米	195	10
717	防滑垫	120*120CM	张	49.5	10
718	防滑条	40MM*1M	条	8.325	50
719	六联衣钩	6 钩	个	42	10
720	卫生间置物架	吸盘 50CM	个	61.5	10
721	5*4 护套线	RVV5.4	米	22.5	50
722	PVC 线管	DN20 1 米	米	2.01	20
723	PVC 线管弯头 (大弧弯)	4 分	个	1.41	20
724	PVC 线管直接 头	4 分	个	0.555	50
725	PVC 线管 U 型 管卡	内径 16MM	个	0.15	50
726	明装配电箱	铁底 6-9 回路	个	43.5	10
727	线盒锁母	16 国标 50 个装	包	9	50
728	施耐德断路器	1P 16A	个	255	15
729	施耐德漏电保 护器	1P 16A	个	255	15

730	塑料涨塞	6MM 500 粒/包	包	8.1	50
731	自攻螺丝	M1.4*6 (200 个)	包	4.65	20
732	飞机涨塞	20 套/包	包	6.9	50
733	电工绝缘胶带	18MM*10M	卷	4.65	20
734	开孔器 (铁)	14MM	个	6.15	50
735	蛇皮管	12*2 10 米/盘	盘	18	50
736	黄腊管	孔径 16MM 10 米/卷	卷	19.2	50
737	尼龙扎带	8*550 100 条/包	包	28.5	50
738	冷压线鼻 4	4-4 100 个/包	包	14.7	50
739	冷压线鼻 2.5	2.5-3 100 个/包	包	13.2	50
740	麻花钻头 10	10MM	个	10.5	50
741	麻花钻头 8	8MM	个	7.5	50
742	三角钻头 10	10MM	个	12.9	50
743	三角钻头 8	8MM	个	11.4	50
744	水晶板 60	60*120cm	张	45	10
745	水晶板 1600	90*150cm	张	95	50
746	防滑地垫	120*120CM	张	49.5	10
747	灭蚊灯	12W	个	147	30
748	金钢沙网	1*3M	片	84	50
749	合页	三轴 40	个	7.95	50
750	自动换套马桶盖	插电款	个	702	20
751	镜子	30*40	块	45	10

752	玻璃膜 1.5	150x200cm	块	37.5	10
753	电话线	2 芯 6P	米	8.7	50
754	线轴	4 位 30 米	个	350	100
755	水晶板 1300*600	600*1300MM	片	54	300
756	水晶板 600*600	600*600MM	片	24.75	50
757	浴室花洒置物架	50CM	个	57	300
758	水晶版 60	60*120cm	块	55	300
759	水晶版 160	80*160cm	块	90	50
760	PPR 冷水管	20*3.4 4 米/根	根	88.5	50
761	PPR 热水管	20*3.4 4 米/根	根	88.5	50
762	PPR 弯头 :	6 分	个	2.7	20
763	PPR20 直接	4 分	个	0.45	50
764	PPR 对丝 (4 分)	4 分	个	0.9	50
765	PPR 内丝直接	4 分	个	6.27	50
766	PPR 外丝直接	4 分	个	8.1	50
767	PPR 内丝弯头	4 分	个	0.75	50
768	PPR 三通	4 分	个	2.1	20
769	热水器混水开关	淋浴水龙头混水阀	个	66	10
770	花洒喷头	5 档花洒	个	19.8	55
771	墙面花洒挂架	银色	个	11.7	50
772	气瓶固定架	单瓶 口径 24	个	150	20
773	硅藻泥地垫	40*60CM	片	18.75	50

774	水龙带 50	8-50-20	盘	150	40
775	水龙带 80	8-80-20	盘	225	10
776	加厚牛筋桶	37*41*48	个	52.5	300
777	移动线缆轴	中盘手提款	个	142.44	50
778	护套线 2*2.5	【RVV 护套软线】白色	米	6	50
779	防雨配电箱	250*200*140	个	158.55	10
780	反光锥	高 62	个	7.5	50
781	隔离带	50 米/盘	盘	10.35	50
782	标识牌 12*12	12*12	块	15	50
783	标识牌 20*20	20*20	块	18	50
784	防水苫布 10*10	10*10M	张	550	30
785	汇流排地垫	60*90CM	片	147	30
786	衣柜挂衣横梁	0.5-0.8M		28.86	50
787	防汛挡	铝合金宽 1 米高 0.4 米	块	500	50
788	沙袋	5KG 10 个/组	组	24	50
789	紫外线灯管	30W92 厘米	根	186	50
790	单管灯架	1.2 米	个	34.5	10
791	PVC 线槽	14*24	根	9	50
792	数显定时开关	86 面板时控开关定时器 220v	个	58.5	300
793	双面胶	1.2cm 宽	卷	8.25	50
794	6 塑料涨塞	6*60 (50 套)	套	5.4	50
795	健康中心自动 马桶盖	U 型	个	110	10

796	角铁 4*4	40*40*3 1 米	米	22.5	50
797	铁管	孔径 16*0.5	根	4.5	20
798	钢板	100*100*1.5MM	片	6.6	50
799	万向轮	1.5 寸定向	个	4.8	20
800	透明门帘	40*180CM	片	25.8	50
801	防滑钢板 150*50*3	150*50*3	平米	195	10
802	防滑钢板 199*66*3	199*66*3	平米	195	10
803	灭火毯	1.2*1.2M	张	45	10
804	防水苫布	2*2M	张	27	50
805	镀锌管 25	25*1.3*3.9 米/根	根	16.5	50
806	防爆三通	4 分 内丝	个	28.5	50
807	不锈钢离墙码	18-20	个	3.15	20
808	防爆软管	1.2 米/根	根	28.2	50
809	加长钻头 32	32*350MM	个	48	10
810	弯管器	手动 （弯 6 毫米管）	个	52.5	300
811	防爆弯头	4 分	个	5.7	50
812	对丝	不锈钢 6 分	个	16.5	50
813	线缆	3 芯 2.5 平方	盘	879	20
814	防爆盒	一进一出 4 位端子 25A	个	44.25	10
815	防爆插头	3 芯 16A	个	19.5	50
816	污洗间毛巾挂 钩	透明挂钩	个	2.4	20
817	污洗件拖把夹	一夹	个	3	20

818	插线板	109K 3 米	个	78	20
819	食堂洗手池	不锈钢水槽 50*50*80 单槽	个	810	20
820	八字阀	304 不锈钢	个	16.5	50
821	混水龙头	双孔 冷热混水	个	111	20
822	交换机	5 口百兆	台	60	10
823	LC-LC-5 米跳线	单模双芯	根	11.7	50
824	RJ45 跳线	2 米/根	根	35.7	10
825	IP 电话机	有线	台	249	200
826	1.2 水晶板	60*120cm	块	55	300
827	1.2 玻璃膜	120x200cm	块	30	10
828	防水条	1 米	米	23.25	50
829	塑料明盒	86 型	个	2.25	25
830	20A/2P 漏电保护器	20A/2P	个	35.25	10
831	32A/4P 断路器	32A/4P	个	52.5	310
832	32A/4P 漏电保护器	32A/4P	个	63	10
833	BV 线 2.5 平方	2.5 平方	盘	315	50
834	绝缘蜡管	孔径 10MM 10 米/卷	卷	10.5	50
835	绝缘胶布	宽 18 毫米*长 20 米*厚 0.18 毫米	卷	13.5	50
836	护套线 5*4	RVV5.4	米	22.5	50
837	20A/2P 断路器	20A/2P	个	37.5	10
838	白板	60*90CM	个	57	310
839	防爆空气开关	1K 380V-25A	个	150	50

840	不锈钢元宝卡	18-20	个	3.15	25
841	防爆镀锌管	孔径 20*1.1*3.9 米/根	根	10.5	50
842	防爆接线盒	一进一出 4 位端子 25A	个	44.25	10
843	单口带网线模块面板	RJ45 网络插座连接器直通头	个	7	50
844	小黄鱼膨胀螺栓	8*60 20 套	套	3.45	15
845	自攻螺栓	M1.7*20 50 个	个	2.25	20
846	BV 线 2.5	2.5 平方	盘	315	45
847	黑带铠波纹管	包塑金属孔径 10 2 米	米	3.15	15
848	黄蜡管	孔径 10MM 10 米/卷	卷	10.5	45
849	20PVC 管	DN20 1 米	米	2.1	20
850	弯头	镀锌 DN20	个	5.1	50
851	直接	不锈钢 4 分外丝	个	3.3	10
852	电话面板	86 型 一位	个	15	50
853	货架	80*40*200*4 层	套	222	10
854	600*600 水晶板	600*600MM	个	19.5	50
855	柜门锁	开孔 16MM	个	11.85	70
856	毛巾杆	单杆 80CM	根	60	10
857	底盒	86 型 86*86*45	个	5.25	50
858	16A 面板	16A 五孔	个	15.9	50
859	单口网络面板	86 型 一位六类	个	8.25	50
860	三环挂锁 32#	32 号	个	8.5	50
861	暖瓶架子	700*300*700 (三孔) 304 不锈钢	个	565	45

862	卫生纸架	304 不锈钢	个	68	42
863	氧气瓶车	40L	个	355	10
864	可折叠梯子	1. 5m	个	350	5
865	门背式挂钩	5 勾	个	17	25
866	窗帘轨道	采用静音铝合金，负重 $\geq$ 25kg80 元/米（含安装）	套/米	80	50
867	百叶窗	各部件型材执行标准 GB5237. 2-2000；200 元/平方米（含安装）	套/米	200	10

注：1、以上单价为往年采购价格档次，供投标人参考，具体以下达订单当日的价格为准。

2、合同履行期内所配送货物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清单内货物，如有配送清单外货物均按所报折扣比例执行。

3. 验收标准

3.1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验收办法在招标文件的承诺条款中有明确规定：投标人在接受采购人订货后，按照要求的期限将所订货物送交采购人，经验收合格确认签字。

3.2 投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验收文件清单应随货物交采购人。货物到采购单位后，由采购单位先进行数量验收，投标人安装调试后，采购人再进行质量性能验收。

3.3 采购人对投标人所交货物依照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签收，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4 需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产品，投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的工作。

3.5 采购人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投标人必须现场。

4. 其他要求

4.1 按京东、天猫自营店等平台相应产品平均价格作为指导价报折扣比例，折扣比例需为整数，最高折扣比例限价为 100%，如超过最高折扣比例限价，**将作为无效投标报价**。如采购人所需产品在京东、天猫自营店等平台中无法查询，则投标人应以京客隆

超市、物美超市、北京华联等同类大型超市相应产品的价格（特价产品除外）作为指导价，若该超市也无法查询，应保证不得高于市场价并经采购人确认同意作为指导价，合同付款将按折扣比例进行结算（下达订单当日指导价*数量*折扣比例）。

***4.2 承诺严格按照本项目要求的投标报价规定所报的折扣比例执行，在合同履行期内合同价款的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作为无效投标）**

***4.3 配送的产品涉及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强制性产品（3C 产品）的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提供符合规定的产品，如采购人需要，应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备查。（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作为无效投标）**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院区五金耗材零星采购服务

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乙方：_____

项目名称：三院区五金耗材零星采购服务

签订日期：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甲方）所需三院区五金耗材零星采购服务的零星采购，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双方本着平等、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合同基本条款
- 1.2 招标文件
- 1.3 中标通知书
- 1.4 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2、合同范围、价格和条件

2.1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合同价格

（1）本合同价格为完税后价格。

（2）乙方承诺各期供货产品价格参考京东、天猫自营店等平台相应产品平均价格作为指导价，如甲方所需产品在京东、天猫自营店等平台中无法查询，则乙方应以京客隆超市、物美超市、北京华联等同类大型超市相应产品的价格（特价产品除外）作为指导价，若该超市也无法查询，应保证不得高于市场价并经甲方确认同意以确认后的价格作为指导价。乙方所报价格折扣比例为：_____ %。（结算计算：产品货款=（下达订单当日指导价*数量*折扣比例）

（3）乙方应根据市场变化，实行供货报价，即乙方于收到甲方订货《供货需求一览表》后，当日向甲方提供当日产品的供应价格及依据，经甲方复核确认。《供货需求一览表》的价格应符合 2.2（2）款的约定，《供货需求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4）在特殊情况下，如市场供应价格不明确或无法查询，双方应共同寻找参考物标准，对该产品价格进行协商确定，双方签字确认价格。

（5）合同价格包括材料费、配送服务费、投入设备车辆费、各项税费、成交服务费、其他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3、合同履行时间、地点及方式

3.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合同期限为：一年，即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每次收到甲方的送货通知3日内交货，对于紧急订单24小时内交货）

3.2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将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货物及服务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和评估，如乙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标准或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各项事宜，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3 地点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西城院区、通州院区、顺义院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4 履行方式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4、合同标的、数量、质量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供货需求一览表》。

5、付款方式和条件

5.1 无预付款，费用按批次结算。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在当月20日前为该批次货物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结清该批次货物的相应款项。

5.2 付款条件：乙方所供应的货物无质量问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服务及时到位。

5.3 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

乙方在完成供货订单后，货款按实际配送量进行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总价等进行统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正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办理相关结算支付手续。

付款说明：最终支付金额按合同期内实际发生的配送量为准计算，计算公式：产品货款=下达订单当日指导价*数量*折扣比例。

6、交货时间、交货方式和验收办法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除紧急情况外，乙方应在货物发出3日前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将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交货日期等通知甲方。

6.3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验收办法在招标文件的承诺条款中有明确规定：乙方在接受甲方订货后，按照要求的期限将所订货物送交甲方，经验收合格确认签字。

7、质量标准

7.1 乙方应按采购条件书及招标文件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7.2 所采购的货物国家有检验标准的，采购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检验标准。

7.3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证期内货物本身发生的质量问题。

(1) 首先提供产品更换新品，而后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检测进行退换服务。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7.4 合同项下货物应免费进行更换服务。

8、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8.1 基本保持原有品牌的延续性，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8.2 开箱合格率达到 100%。

8.3 甲方验收签收后，货物视为甲方接受，并开始计算保修期，保修期按采购条件书要求或招标文件承诺（以时间长的为准），在保修期内，乙方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进行保修，并按招标文件说明的保修条件进行维修。

9、货物发运及运输

9.1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9.2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3 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48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9.4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产品包装须适合长途运输及合理的多次搬动。产品的包装物，由乙方负责供应。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产品的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10、随带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11、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2、货物所有权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但需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货物属于乙方所有。

13、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验收文件清单应随货物交甲方。货物到甲方后，由甲方先进行数量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后（如需），

甲方再进行质量性能验收。

13.2 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13.3 需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产品，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相关的工作。

13.4 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14、交（提）货方式、地点

14.1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

14.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送货费用负担：乙方负责。

16、检验标准与方法

货到验收，抽样检测货物质量及技术参数是否符合采购要求，包括货物数量、外包装是否符合合同及采购要求。如发现外包装破损和货物外观损坏，由乙方先行调换，后由乙方与生产厂商协调更换，中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7、成套设备的安装、调试与培训：由乙方承担。

18、售后服务：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执行。

19、违约责任及索赔

19.1 除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延误 1 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应交产品货款总金额 10%的违约金，仍需履行合同向甲方交付标的物，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损失。延误累积出现 3 次（含）以上或延误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本合同，甲方除收取乙方违约金外，乙方须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如果乙方不按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影响甲方工作的，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乙方当批货物货款的 2 至 3 倍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关损失。

19.2 逾期超过 10 日仍不能交货的，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9.3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不合格部分货款，且乙方应按不合格部分货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

损失的，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19.4 如乙方交货数量与甲方所订数量不符时，少于甲方所订数量，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免费补齐并承担延期交货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当批次货品总价款的 20%；如乙方交货多于甲方所订数量，如甲方需要，可按实际数量收货，如甲方不需要，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费用和损失。经甲方确认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中出现“三无”产品或假冒、伪劣及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批次产品货款，且乙方应按当月货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乙方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更换供应商费用，采购成本增加的损失等），甲方将此记录作为乙方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

19.5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更换甲方所订产品，如确需更换，须事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19.6 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承担甲方损失，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更换供应商费用，采购成本增加的损失等，如因此导致甲方维权的，所产生的维权成本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及担保费用等）。

19.7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9.7.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9.7.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9.7.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9.8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执行。

20、延迟交货

20.1 乙方应按照《供货需求一览表》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供货和提供服务。

20.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2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1、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21.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机关证明以后，经双方协商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2、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23、廉洁条款

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且乙方不得向甲方人员或其家属提供任何酬金、礼物或其它有形或无形之利益，上述行为应被视为商业贿赂，一经发现并查实，双方当事人将受到相应的法纪、政纪处理；同时，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之后的所有业务合作。

24、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一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3.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3.3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一：《供货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指标	数量及单位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以上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报价比例）	
		大写	小写
		百分之_____	_____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如适用）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如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 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 ”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

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限制标准承诺书（参考格式）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限制标准承诺书

致：北京物资学院

我方在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将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 VOCs 含量限制标准，绝不使用超标产品。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承诺书属于实质性响应内容，未按要求提供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后可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9-3 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价 (金额)	项目年份	用户、联系电话、联系人

说明：

- 1、指投标人2022年8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
- 2、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内容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同一个采购人业绩不重复计算。
- 4、为证明业绩列表中的内容真实和有效，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为：详见附录 6。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需响应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依据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同时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17 家认证机构可参与实施不同品目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4 家认证机构可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具体详见附录 8。）

对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详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注：

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响应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响应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附录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

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录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录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录 4：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4年6月10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附录 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附录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3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录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录 8：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 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附录 9：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政府采购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政府采购中心：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 号）有关要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机制，现就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

诚实信用是政府采购活动的基本原则之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专家进行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是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的重要举措，对降低市场运行成本、改善营商环境、高效开展市场经济活动具有重要作用，有利于形成“一处违规、处处受限”的信用机制。

近年来，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 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 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 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 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 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推动建立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机制，加快建立政府采

购信用评价制度，有效应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积极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

二、认真做好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

（一）总体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要求，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创造条件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采购代理机构委托、评审专家管理的重要依据。

（二）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三）信用记录的使用。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评审专家选聘及日常管理中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不得聘用为评审专家，已聘用的应当及时解聘。

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查询有关信用记录，不得选定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3.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应当查询其信用记录，优先选择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采购代理机构。

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三、工作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二）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切实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做好相关技术保障，建立与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数据共享机制，逐步实现信用信息推送、接收、查询、应用的自动化。

（三）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根据上述原则和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积极推进信用信息的共享和使用，研究制定符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情况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办法，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及时将信用信息使用情况反馈至财政部。

财政部

2016 年 8 月 1 日

附录 10：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公 告
2023 年第 36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
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

为便利各相关方准确界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调整和认证依据相关标准调整等情况，修订形成《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共 16 大类 96 种产品，现予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20 年第 18 号公告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 年修订）》同时废止。

附件：1.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

2.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

市场监管总局

2023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1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

产品大类	产品种类及代码
一、电线电缆（3 种）	1. 电线组件（0101）
	2.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线电缆（0104）
	3.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0105）
二、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5 种）	4. 插头插座（0201）
	5. 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0202）
	6. 器具耦合器（0204）
	7. 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电器附件外壳（0206）
	**8. 熔断体（0205、0207）
三、低压电器（2 种）	**9.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0301）
	**10. 低压元器件（0302、0303、0304、0305、0306、0307、0308、0309）
四、小功率电动机（1 种）	**11. 小功率电动机（0401）
五、电动工具（3 种）	*12. 电钻（0501）
	*13. 电动砂轮机（0503）
	*14. 电锤（0506）
六、电焊机（4 种）	*15. 直流弧焊机（0603）
	*16. TIG 弧焊机（0604）
	*17. MIG/MAG 弧焊机（0605）
	*18. 等离子弧切割机（0607）
七、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19 种）	19. 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0701）
	20. 电风扇（0702）
	21. 空调器（0703）
	**22. 电动机—压缩机（0704）

	23. 家用电动洗衣机（0705）
	24. 电热水器（0706）
	25. 室内加热器（0707）
	26. 真空吸尘器（0708）
	27. 皮肤和毛发护理器具（0709）
	28. 电熨斗（0710）
	29. 电磁灶（0711）
	30. 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0712）
	31. 电动食品加工器具（食品加工机（厨房机械））（0713）
	32. 微波炉（0714）
	33. 电灶、灶台、烤炉和类似器具（驻立式电烤箱、固定式烤架及类似烹调器具）（0715）
	34. 吸油烟机（0716）
	35. 液体加热器和冷热饮水机（0717）
	36. 电饭锅（0718）
	37. 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0719）
八、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13种）	38. 各种成像方式的彩色电视接收机、电视机顶盒（0808）
	39. 微型计算机（0901）
	40. 便携式计算机（0902）
	41. 与计算机连用的显示设备（0903）
	42. 与计算机相连的打印设备（0904）
	43. 多用途打印复印机（0905）
	44. 扫描仪（0906）
	45. 服务器（0911）
	46. 传真机（1602）
	47. 移动用户终端（1606）
	48. 电源（0807、0907）

	49. 移动电源（0914）
	50. 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0915）
九、照明电 器（2 种）	51. 灯具（1001）
	52. 镇流器（1002）
十、车辆及 安全附件 （13 种）	53. 汽车（1101）
	54. 摩托车（1102）
	55. 电动自行车（1119）
	56. 机动车辆轮胎（1201、1202）
	57. 摩托车乘员头盔（1105）
	58.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1120）
	**59. 汽车安全玻璃（1301）
	**60. 汽车安全带（1104）
	**61. 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1109、1116）
	**62. 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1110、1115）
	**63. 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1114）
	**64. 汽车行驶记录仪（1117）
	**65. 车身反光标识（1118）
十一、农机 产品（2 种）	66. 植物保护机械（1401）
	67. 轮式拖拉机（1402）
十二、消防 产品（3 种）	68. 火灾报警产品（1801）
	69. 灭火器（1810）
	70. 避难逃生产品（1815）
十三、建材 产品（3 种）	71. 溶剂型木器涂料（2101）
	72. 瓷质砖（2102）
	73. 建筑安全玻璃（1302）
十四、儿童 用品（3 种）	74. 童车类产品（2201）
	75. 玩具（2202）

	76. 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2207）
十五、防爆 电气（17 种）	77. 防爆电机（2301）
	78. 防爆电泵（2302）
	79. 防爆配电装置类产品（2303）
	80. 防爆开关、控制及保护产品（2304）
	81. 防爆起动器类产品（2305）
	82. 防爆变压器类产品（2306）
	83. 防爆电动执行机构、电磁阀类产品（2307）
	84. 防爆插接装置（2308）
	85. 防爆监控产品（2309）
	86. 防爆通讯、信号装置（2310）
	87. 防爆空调、通风设备（2311）
	88. 防爆电加热产品（2312）
	89. 防爆附件、Ex 元件（2313）
	90. 防爆仪器仪表类产品（2314）
	91. 防爆传感器（2315）
	92. 安全栅类产品（2316）
	93. 防爆仪表箱类产品（2317）
十六、家用 燃气器具 （3 种）	94. 家用燃气灶具（2401）
	95.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2402）
	96. 燃气采暖热水炉（2403）

注：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共 16 大类 96 种产品，具体范围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其中标记*的 7 种产品实施自我声明程序 A（自选实验室型式试验+自我声明），标记**的 12 种产品实施自我声明程序 B（指定实验室型式试验+自我声明）。

附录 11：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财采购〔2020〕2381 号

市属各单位、各区财政局、开发区财政审计局、燕山财政分局、市政府采购中心：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贯彻落实北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各单位、各区要高度重视，积极推广应用，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二、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等，以体现优先采购。

三、招标文件中对 VOCs 含量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写明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四、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的招标或备案活动中，特别是在通用类货物、家具、印刷和公务车辆维修等方面，也应严格落实本市 VOCs 治理要求，明确引导采购人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要求的低 VOCs 含量产品。已入围政府采购定点的供应商应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附件：国家及本市产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国家及本市主要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目录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实施日期	备注
室内地坪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38468-2019	2020年7月1日	强制性标准
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24409-2020	2020年12月1日	强制性标准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1-2020	2020年12月1日	强制性标准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2-2020	2020年12月1日	强制性标准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30981-2020	2020年12月1日	强制性标准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 33372-2020	2020年12月1日	强制性标准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GB 38508-2020	2020年12月1日	强制性标准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GB 38507-2020	2021年4月1日	强制性标准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38597-2020	2021年2月1日	推荐性标准
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	DB 11/3005-2017	2017年9月1日	强制性标准
汽车整车制造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1/1227-2015	2015年9月1日	强制性标准 (含涂料VOCs含量限值)
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DB 11/1228	2015年9月1日	强制性标准

标准	-2015		(含涂料 VOCs 含量限 值)
木质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 11/1202 -2015	2015 年 7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含涂料 VOCs 含量限 值)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 准	DB 11/1201 -2015	2015 年 7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含印刷油 墨 VOCs 含量 限值)

备注：1.标准具体内容可通过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官网和北京市市
场监管局官网查看。

2.对国家标准和本市地方标准中不一致的，本市执行更严
的标准限值。

3.本通知发布日期后，国家及本市新发布或修订主要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各单位应及时关注并更新相关要

求。

附录 12：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20〕1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邮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生态环境局、邮政局，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现将《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以下统称包装需求标准，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积极推广应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二、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三、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和电子卖场也要积极推广应用包装需求标准，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符合包装需求标准的产品加挂标识，引导采购人优先选择。

四、对于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财政部国库司、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和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反馈。

附件：1.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附件 1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

二、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三、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附件 2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中的快递包装主要指快递封装材料，包括封套、胶带、面单、包装袋/箱、填充物、集装袋、周转箱等。

二、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

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三、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 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

照 GB/T 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检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1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